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50400187 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  
實施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訪問表請配合訪問員收表期限交表)



1.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予以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  
姓名

填表人  
姓名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實際  
營業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 ▲ 注意：

-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 (3) 表內「全年」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106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 1 年決算替代。
- (4)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 (1、2、3、4....) 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 (-) 表明之；勾選項目請以 (✓) 表示。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訪問員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樣本順位	廠商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您好，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環保支出、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產值估算之依據，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

## 壹、請問貴企業在 106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無困難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請填寫上漲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4.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input type="checkbox"/> 6.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7.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金調度困難		
產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9. 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0.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input type="checkbox"/> 11.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input type="checkbox"/> 13.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 勞工人力短缺，請勾選短缺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4-1 基層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1. 勞力工(如以體力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勞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勞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性勞工，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_____ (例如：模板工、泥水工、鋼筋工、粉刷工、磁磚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14-2 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請填寫下列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_____ (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建築塗裝、造園景觀、園藝、營建防水、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等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本項短缺與第 1 項不可重複)： _____ (例如：鋼管施工架、面材鋪貼、砌磚等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14-3 工地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14-4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4-5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5. 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 (請說明)：		

##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無需協助

需要協助，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市場調查及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增加土地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2.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3.政府資訊透明化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4.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5.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6.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7.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8.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9.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行政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1.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2.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13.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input type="checkbox"/> 14.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15.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16.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7.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8.輔導產業國際化		<input type="checkbox"/> 19.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20.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21.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22.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3.其他(請說明)：				

## 三、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可複選)：

1.工程行、企業社

2.自行招募

3.官方媒合平台

4.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

5.其他：\_\_\_\_\_

## 貳、貴企業 106 年經營概況

### 一、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 106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4. 專業營造業  5. 土木包工業

1. 102 貴企業 106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 1. 有  2. 無

2. 103 貴企業 106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_\_\_\_\_

(1. 鋼構工程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6. 營建鑽探工程 7. 地下管線工程 8. 帷幕牆工程 9. 庭園、景觀工程 10. 環境保護工程 11. 防水工程 12. 其他\_\_\_\_\_ 13. 無)

3.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06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 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

2. 否，貴企業 106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105 \_\_\_\_\_%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資或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含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 107 貴企業 106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1. 否

2. 是，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

編號	承攬工程類別 (可複選)		業主組織 (單選)		承攬 國家(地區)	決標金額(新台幣元)		僱用員工人數 (人)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民營	公營		106 年海外承包 工程收入 <sup>註</sup> 占決 標金額百分比 (%) (請四捨五入填 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臺籍	非臺籍	
1									
2									
3									
4									
5									

註：106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係指「六、106 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土木工程：**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等工程均屬之。

**臺籍：**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非臺籍：**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臺籍。

(五)貴企業 106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 106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項		目		106 年底在職人數 (人)			
				計	男性	女性	
僱用員工	職員	專門技術人員	110	未滿 20 歲	110-1		
				20~未滿 30 歲	110-2		
				30~未滿 40 歲	110-3		
				40~未滿 50 歲	110-4		
				50 歲以上	110-5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未滿 20 歲	111-1		
				20~未滿 30 歲	111-2		
				30~未滿 40 歲	111-3		
				40~未滿 50 歲	111-4		
				50 歲以上	111-5		
	工員	工程技術工	112	未滿 20 歲	112-1		
				20~未滿 30 歲	112-2		
				30~未滿 40 歲	112-3		
				40~未滿 50 歲	112-4		
				50 歲以上	112-5		
		普通工	113	未滿 20 歲	113-1		
				20~未滿 30 歲	113-2		
				30~未滿 40 歲	113-3		
				40~未滿 50 歲	113-4		
				50 歲以上	113-5		
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計				115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 106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6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六) 130 貴企業 106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1. 無使用派遣勞工

2. 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 (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 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40 每月最多 \_\_\_\_\_ 人；

141 每月最少 \_\_\_\_\_ 人；

142 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 \_\_\_\_\_ 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 二、106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6(層)×2(層)×3.3(平方公尺)=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坪)×2(層)×3.3(平方公尺)=396 平方公尺。

### 三、106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6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

- 1.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 2.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 3.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 4.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106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宅工程	310		320		330	%
其他房屋工程	311		321		331	%
公共設施工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他營建工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係指貴企業 106 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quad , \quad 325=320+321+322+323+324$$

### 四、106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106 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潔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 五、106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	額(元)	
營業 成本	營業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指 106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9 問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支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511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512	(-)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營業 費用 及 損失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515			
	稅 捐 及 規 費	516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各 項 折 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19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或勞力派遣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營業 外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521			
	其 他 營 業 外 支 出	522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521~522)	523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524		<b>524=513+520+523</b>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 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 欄未填者免填寫)**。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525 \_\_\_\_\_ 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26 \_\_\_\_\_ 元

## 六、106 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 106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 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其他營業收入	603	
	營業收入小計	604	
營業外收入	租金收入	605	
	利息收入	606	
	其他營業外收入	607	
	營業外收入小計	608	
收入合計		609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604=601+602+603**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608=605+606+607**

**609=604+608**



## 七、10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 設帳者請依照 106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料 (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701	
	建築用地	702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減)預收工程款	704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自有固定資產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6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708	(-)
	運輸設備	70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710	(-)
	機械設備	711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712	(-)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71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714	(-)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715	
其他資產	長期投資	716	
	電腦軟體	717	
	其他資產	718	
資產總額		719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703、704。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二) 貴公司 106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出租（借）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以下租（借）用固定資產請以市價估算：（非指租金支出，若無請填” — ”）

720-1 土地市價約為\_\_\_\_\_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_\_\_\_\_元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1 2.固定資產中，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計\_\_\_\_\_元。

## 八、106 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106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 (元)	
負	預收工程款	801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
	其他流動負債	803	
債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權益	資本或股本(實收)	807	
	公積及盈餘等	8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9	

1.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2.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801、802。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801-802+803+804+805**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指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票之金額

**809=806+807+808=719**

##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07年1月~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 1.非常看好    2.看好    3.持平    4.不看好    5.非常不看好  
6.很難說/無意見    7.不知道/拒答

## 十、請問貴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_\_\_\_\_ (例如：3：2)

## 十一、勞動部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公會反應營造業屬特殊行業，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例假調整需求之特殊情形)，請問貴企業是否同意該建議：

- 1.同意    2.不同意    3.無意見  
4.拒答

同意或不同意之原因：\_\_\_\_\_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附 記 欄	
-------------	--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